

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10 月31日第8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修訂
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課程委員會（院級）通過
108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學程課程，發揮本學程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設「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，由學程主任從曾擔任本學程指導教授者，或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中，邀請擔任課程委員。課程委員會由5位委員組成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由學程主任邀請曾擔任本學程指導教授者，或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中替補，替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滿為止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- （一）規劃審定學生課程修讀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修正課程結構與大綱。
 - （三）規劃研議學程課程之開設與異動。
- 四、課程委員會議應經由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，提交學程執行委員會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、教務處課程委員會（院級）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